

京财采购〔2023〕728号附件4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2023年版)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园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化用工
绿化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209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3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0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16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18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2095-XM001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园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化用工绿化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13 万元
5. 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项目最高限价）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园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化用工绿化 | 113 万元 | 一项 | 为北京市景山公园提供绿化服务，范围为景山公园全园 23 公顷，按照《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公园要求完成绿化工作任务。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国丰大厦 224。
3.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材料：如法定代表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如被授权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均需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日月天地 B 座 204

五、开启

- 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方庄日月天地 B 座 2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供应商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前提下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磋商文件。（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5.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以上情况，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所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44号
联系方式：周工，64038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和远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国丰大厦224
联系方式：潘工，173022180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话：173022180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 | |
| | 磋商前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园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化用工绿化</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园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化用工绿化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园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化用工绿化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排序推荐。 | | |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 | | |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 17302218024；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国丰大厦 224。 | | | |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6】171号文中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标准执行。 | | | |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 4.2.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1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2.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2.1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2.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2.16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2.17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2.18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2.19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2.20 正版软件
- 4.2.2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2.2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2.23 信息安全产品
- 4.2.24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2.25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2.26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

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1.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供应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2 副，电子文档 1 份（U 盘）电子版标书一份；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不退）

13.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U 盘电子文档”等字样。

13.2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3.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3.4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不得活页装订。

13.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3.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3.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竞争性磋商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13.8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递交。

14.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编 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 16.3 “撤回”字样。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16.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7.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1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2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1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本项目不适用 | |
| 2-2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是否存在虚假行为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允许 |
| 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允许 |
| 3 | 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编制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允许 |
| 5 | 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允许 |
| 6 | 项目管理成员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允许 |
| 7 | 投标文件是否异常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允许 |
| 8 | 文件是否混装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允许 |
| 9 | 投标报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 |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价格部分(10分) | | 1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础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价格)×10×100%。 |
| (二) 商务部分(10分) | 企业实力 | 3 | 投标人组织机构完善、技术力量充足、行业相关资质及技术认证实力强得3分,较强得1分,一般得0分。 |
|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编制质量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好得2分,一般的得1分,较差或不满足的得0分。 |
|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5 | 1.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服务工作的,得1分。 2.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单个合同年度服务的类似项目。每完成一个得1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相关说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 (三) 技术及服务部分(80分) | 项目管理方案 | 25 | 项目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模式、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含图)、员工岗位设置方案、服务标准、劳动纪律、礼仪形象、优秀员工评定标准、后勤管理方案、培训方案、人员招聘方案(说明是否具有人力资源派遣(服务)公司)等10项内容,方案内容齐全的得15分,少一项扣1.5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可酌情加0~10分。 |
| | 服务措施 | 15 | 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应商承担的服务范围编制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作业方式和作业内容方案,措施齐全、合理有效的,好:15分,较好:11分,一般:6分,较差:1分,差或不满足:0分。 |
| | 拟投入劳动力计划 | 15 | 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供应商承担的服务范围编制拟投入劳动力计划并满足最低人员要求,保障措施的合理有效性,好:15分,较好:11分,一般:6分,较差:1分,差或不满足:0分。 |
| | 安全方案 | 10 | 安全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巡逻值班值守安全、游览秩序安全、大型活动安全等4项内容,有1项得2分,方案内容齐全的得8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可酌情加0~2分。 |
| | 应急预案 | 10 |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活动应急预案、节假日重点日应急预案、日常应急预案、保洁员管理应急预案等4项内容,有1项得2分,方案内容齐全的得8分,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可酌情加0~2分。 |
| | 服务承诺 | 5 | 响应采购人工作标准及考核要求等有关要求并涵盖本项目全部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标准、质量标准,作出承诺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满分(100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园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化用工绿化。

项目地点：景山公园。

2.服务内容

养护范围：景山公园全园，按照《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公园要求完成绿化工作任务。

养护面积：约 23 公顷

2.1 内容需求

- 1、去除枯死植株
- 2、植物补植
- 3、树木扶正
- 4、病虫害防治和监测（夜间打药）
- 5、杨柳飞絮花粉防治
- 6、浇灌排水
- 7、整地翻地、土壤改良、景观调整
- 8、土壤施肥
- 9、中耕除草
- 10、花坛花境布置、养护
- 11、地被覆盖
- 12、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
- 13、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14、肥料、苗木等晚间卸车
- 15 绿地保洁
- 16、绿化垃圾收集
- 17、甲方要求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2.2 标准

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服务要求

（1）供应商成交后应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采购人审核，作为实施依据。

（2）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

制度。根据合同约定及养护作业需求，所组建班组内需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掌握专业养护修剪等实际操作人员，配备至少 2-3 名以上可上树人员，并具有高空作业证。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审批备案。

(3)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为采购人提供绿化服务的人员均与供应商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供应商需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供应商应保证职工入职前身体健康，并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确保项目开展期间的人员健康。

(4)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采购人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 供应商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疫情、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采购人指定位置，由采购人负责外运。

(7)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11) 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1、驻园人员不得为公安机关重点关注人群；2 驻园员工不得高于 60 周岁，并提供近三个月员工健康证明。3、旺季（3-11 月，具体时间随节气适当调整）驻园人员每月每日不少于 23 个工，淡季（1-2 月，12 月）驻园人员每月每日不少于 6 个工，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协商。保证必须提供绿化熟练技术工人，驻园人员必须服从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如遇临时任务，乙方应及时增加人力完成甲方工作。4、带工负责人必须是绿化技术工，绿化专业技术过硬。其他人员要懂基本的绿化作业工作 5、要配备专门的司机负责驾驶打药车等设备。6、要有至少 2-3 名以上可上大树作业人员，并有高空作业证。

4.服务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4 年景山公园绿化合同

甲方: (发包方)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 (承包方) 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景山公园园林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园服务采购项目——社会化用工绿化。

项目地点: 景山公园。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景山公园全园, 按照《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公园要求完成绿化工作任务。

养护面积: 约 23 公顷。

2. 养护内容 (以打√为准):

- 去除枯死植株 植物补植
- 树木扶正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夜间打药)
- 杨柳飞絮花粉防治
- 浇灌排水
- 整地翻地、土壤改良、景观调整
- 土壤施肥
- 中耕除草
- 花坛花境布置、养护
- 地被覆盖
- 植物 (树木、绿篱、草坪等) 修剪
- 植物防护 (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 肥料、苗木等晚间卸车
-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 绿地保洁
- 绿化垃圾收集
- 垃圾清运
- 水体保洁
- 水体清淤
- 治安巡逻
- 甲方要求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 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 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 应在进场后7天内, 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 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 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天内, 不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 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 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 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 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养护工作包含的夜间打药以及与养护工作相关的接车、卸车等非工作时间工作, 工作量及费用包含在养护费用中, 不予另行计费。

5.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 甲方不予计量。

6. 本合同服务报酬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 (甲方) 无须向承包人 (乙方) 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 签订合同前, 甲方要对乙方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留存, 如乙方不

提供，甲方可以考虑不与乙方签订合同。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核减养护费用、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见《北京市景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管理办法》

(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李晶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通过书面、现场踏查口头表述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12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12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3)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有必要时，甲方可更换甲方代表。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甲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盖章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代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设备，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养护期间乙方驻园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甲方负责提供日常养护所需的机械设备及设备的维修保养，乙方负责各项机械设备运行所需的相关辅料。乙方需自行准备大、小型植保打药车等机械设备，以做应急打药、特殊场地打药等保证工作正常进行，此部分设备及服务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另行计费。

(4) 乙方进场后，甲方在养护现场提供的养护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为：_____ / 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告知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8)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出现乙方人员违反公园规定、行业规定等行为，将在支付养护费用时依据公园或行业条例予以扣罚。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及养护作业需求，所组建班组内需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掌握专业养护修剪等实际操作人员，配备至少 2-3 名以上可上树人员，并具有高空作业证。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绿化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乙方需每月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不得拖欠。乙方应保证职工入职前身体健康，并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确保项目开展期间的人员健康。

(4)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6)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疫情、噪音污染、环境保

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绿化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由甲方负责外运。

(7) 养护期间，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1、驻园人员不得为公安机关重点关注人群；2 驻园员工不得高于 60 周岁，并需提供近三个月员工健康证明。3、旺季（3-11 月，具体时间随节气适当调整）驻园人员每月每日不少于 23 个工，淡季（1-2 月，12 月）驻园人员每月每日不少于 6 个工，具体人数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协商。保证必须提供绿化熟练技术工人，驻园人员必须服从公园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如遇临时任务，乙方应及时增加人力完成甲方工作。4、带工负责人必须是绿化技术工，绿化专业技术过硬。其他人员要懂基本的绿化作业工作 5、要配备专门的司机负责驾驶打药车等设备。6、要有至少 2-3 名以上可上大树作业人员，并有高空作业证。

(12) 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转账汇款的形式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合同约定。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如未能在之前交纳上述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费用。

(13) 承包人乙方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和实际情况完成相关连带工作。

(15) 乙方应在生活区按照甲方要求安装独立的电表和水表，按实际使用时的数量承担相应水费及电费。电费和水电标准按公园水电标准缴纳。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或口头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牌。

(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瓜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乙方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乙方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由乙方独力承担发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2) 养护期间，若发生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第三人，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乙方独力承担。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年度工作中所有养护工作费用。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___/___。

(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甲方每月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月度服务费，甲方二月、十二月、一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每月_____元。

（大写：_____），三月至十一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为每月_____元。

（大写：_____），一至十一月支付时间为次月当月，十二月服务费于12月当月20日前完成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检查考核结果为准。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安全操作及遵章守纪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工人违反公园或行业标准规定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按照《北京市景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管理办法（绿化社会化用工管理实施细则）》或绿化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核减。

4. 按照本合同第八条中合同价款及调整条列中第（3）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

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第九条· 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如下:
/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使用的甲方打药车等机械,由乙方负责日常维修保养及机械正常运行所需的相关辅料等材料,大修仍由甲方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

a.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名录: / 。

b.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时间: / 。

(2) 甲方提供材料、设备的,在所供材料、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与甲方共同清点。

(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未通知乙方清点的,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或损坏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除核减养护费用外,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的条款。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发包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盖章)

承包方： _____
(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附件 1:**景山公园社会化用工一绿化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服务项目或工程建设项目等（以下简称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各类项目建设中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建设单位（甲方），承包单位（乙方）在签订项目或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应签订项目建设廉政合同，共同推进廉政建设，因此双方签订景山公园社会化用工一绿化项目廉政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种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承、发包的合同文件，双方应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应自觉抵制并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共同履行的义务

1、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对方索要或赠送各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代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在施工期间，甲、乙双方人员不准参加任何一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消费活动。

3、甲方人员不准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让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加强对各方人员廉政教育和遵纪守法教育，禁止赠送、贿赂、索要、收受行为发生。若某一方违反本合同，将视情节严重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本合同作为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一并鉴定，双方签字即生效。

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 承包单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景山公园社会化用工绿化项目

甲方单位：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单位：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施工中操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促进公园工程、维修及安装项目的施工顺利进行，特签订本协议，附《在园施工管理细则》。

一、安全生产方面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 2、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 3、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定期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
- 4、甲方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限期整改。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 4、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公示。
-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 7、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 8、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9、甲方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 10、甲方安全责任由甲方安全员负责。安全员为：袁昕。

二、安全生产方面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规范出危险区域，并拉上警戒线，挂好警示牌，夜间做好灯光警示。
-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
- 4、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检查施工人员落实情况。乙方应进行了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 5、乙方应落实甲方对生活区域的消防、治安、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安全规定及要求。对生活区的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 6、乙方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级安全活动。参加安全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 7、乙方人员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8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操作证方可上岗，上岗证复印件交予甲方备案存档。(高处作业人员必须具备高处作业资格证书)
 -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 10、乙方必须依据相关法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佩带明显标志。必须每日上班前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进行认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整改合格后方可作业。
 - 11、乙方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本队人员作业过程中巡视检查，随时纠正违章行为。下班前对作业中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认机电拉闸断电箱门上锁，熄灭用火，工作完成后，做到料净场地清等情况无误后方准离开现场。
 -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 13、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 14、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 15、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制度，合格后方可使用。
 - 16、乙方自带或租赁的大型防护设施、材料和大型机械设备，必须使用合格设备。
 - 17、乙方负责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定期定量供应，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
 - 1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进行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9、现场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民事、刑事责任。
 - 20、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和奖励，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扣除保证金。
 - 21、乙方负责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各种专项施工方案，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 22、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应明确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者进行扣除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在园施工管理细则》。
 - 23、乙方在施工进场前应组织施工人员资料交甲方备案存档(所有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 2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完全了解甲方的现场情况,并负责对甲方的现场设备设施进行有效的保护,如在施工期间有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财产应照价赔偿.
 - 25、乙方必须为所有的进场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向保险公司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并把保险单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存档。
 - 26、乙方安全责任由乙方安全员负责。安全员为：_____。
- 三、消防工作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北京市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
 - 2、甲方应建立并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签发安全隐患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

权按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扣除保证金或停工处理。

3、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的要求建立义务消防队，负责现场初期火灾的扑救工作。

4、施工现场的每个层面必须配备足够的灭火消防器材。

5、施工保卫人员每天必须检查消防器材的完好性，如有损耗应及时补充。

6、消防器材安放处必须有明显的标记。

7、消防器材的设置地点以方便使用为原则，不得随意变更消防器材的放置。

8、工作人员必须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9、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施工现场使用明火、临时用电（包括：电气焊、切割打磨、做防水的助燃物、移动式照明，包括加热器具等），经审批后必须做好现场防护、清除易燃易爆物品，配足灭火装备，方可使用及施工；必须保证有专人值守，做到人走火灭。

10、保持消防道路通畅，一旦发生火警应立刻组织人员扑灭，必要时向消防部门报告。

11、临时工棚等设施支搭符合防盗防火要求。定期进行防盗防火教育，经常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四、现场文明施工及其人员管理方面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布置、设施投入、人员管理等方面统一管理。

2、乙方应对其人员加强教育，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安定局面。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相应责任。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文明安全施工、消防保卫、环保卫生、料具管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同时必须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扰民、防噪声、防空气污染、防道路遗洒和垃圾清运等措施。

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安制度、门卫管理制度，工人和管理人员要举止文明、行为规范、遵章守纪、对人有礼貌，禁止喝酒作业、寻衅闹事。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活区管理制度、工地食堂管理制度的要求采取预防措施，确保不发生食物中毒及传染病。

6、加强临时库房管理，存放易燃物品时必须做好防火防爆措施。并在库房处公示。

五、安全管理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由双方各执叁份。

六、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项目结束自行解除。

甲方（盖章）：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授权委托人：

甲方安全员：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

乙方安全员：

日期：

附件 3:

绿化社会化用工管理办法

一、管理规定

总体目标:

按照《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以及公园要求完成绿化工作任务。

环境指标:

按照中心统一要求使用无公害农药，加大生物和物理防治力度。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对职工进行相关培训，提高职工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消除隐患，杜绝责任事故。

职业健康安全指标：

职工安全生产培训率达到 100%，园林机械伤人、绿化养护中摔伤砸伤、农药存放使用中的伤害事故为零。

1、总体要求

1.1 用工时间：随合同起止生效。

1.2 人数及工力：按照景山公园所需人数和工力承包绿化养护任务，（生产旺季人数不低于合同规定人数，有变动提前 5 天通知甲方，甲方按照每月实际工时按月与乙方结算）。

1.3 人员要求：年龄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男性。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

1.4 工人具备一定的绿化工作经验，从事园林绿化工作 2 年以上。项目经理具备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甲方专家认可的工作经验。

1.5 公园每月按实际出勤人数向乙方支付费用，绿化劳务人员的保险问题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执行，出现劳资纠纷由乙方解决。乙方使用的劳务人员在承包景山公园的绿化养护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甲方不负责。

1.6 如因为工作量的调整需要增减人员和工力，公园将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乙方按要求在 5 天内上足或减少人员和工力；为保证养护质量，乙方要保证养护劳务人员的稳定，如有人员变动，需提前和公园协商，得到同意；否则将根据养护质量、数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情况，按照养护承包合同书的约定进行罚款。

1.7 劳务人员不得有损坏公共财物、赌博、打架、酗酒闹事等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除相关人员，违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2、范围：绿化所有在岗人员。

3、职责：公园负责管理规定的制定并监督实施情况；乙方公司负责管

理规定的具体落实；全体工人应严格遵照执行。

4、工作要求：

4.1 劳动纪律

4.1.1 职工要坚持8小时工作制，植保打药实行弹性工作时间，不得迟到早退；不准干私活；不得串岗；不得下象棋、打扑克、看小说、玩麻将。班前班中不得饮酒。

4.1.2 职工工作期间，应坚守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否则，一经发现无故脱岗者按旷工处理

4.1.3 职工不得将公物私自占为己有或送人，发现违反者按园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1.4 职工在工作中听从指挥，服从工作安排和调动。

4.1.5 职工要严格执行相关卫生管理规定，保持工作环境和休息环境的卫生。

4.2 奖惩规定

4.2.1 处罚

4.2.1.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严重扣发乙方公司安全保证金。

(1) 未严格执行本岗位操作规程，造成一定后果者；

(2) 不遵守园、队考勤规定，弄虚作假者；

(3) 无故不参加学习、培训、会议者；

(4) 违反园内规定，造成一定影响者；

(5) 未按机械使用规程操作，造成机械严重损坏，影响使用，除照价赔偿外。

4.2.1.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视情节严重扣发乙方公司安全保证金。

(1) 职工不服从工作调动、安排经教育无效者；

(2) 同事之间有意见不当面提，搬弄是非、制造矛盾、破坏团结、影响工作者；

(3) 违反园内规定，后果严重者；

(4) 发生游人投诉者；

(5) 工作期间发生打架、骂人，影响工作者；

(6) 未严格执行本岗位操作规程，造成严重后果者；

(7) 出工不出力，消极怠工，经教育无效者。

4.2.1.3 发生下列事故者按公园相关规定处罚：

(1) 发生火灾；

(2) 发生职工重大违法犯罪案件、越级集体上访和失泄密案件；

(3) 发生恶性服务事故和生产、游览事故；

(4) 发生重大被盗案件；

(5) 发生非正常死亡；

4.2.1.4 除以上处罚规定外，其它情况处罚由公园领导班子研究决定。

二、岗位管理规定

1. 目的：明确责任，确保质量、环境方针和目标及管理处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2. 范围：所有绿化养护人员及项目经理。

3. 职责：各岗位人员要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公园绿化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4. 工作程序：

4.1 绿化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4.1.1 主管负责本项目全面工作。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提出的绿化养护任务，参照甲方的要求操作，绿化养护质量达到甲方的规定，施工质量达到甲方的标准。制定全年养护计划，并负责组织人力、物力保证工作的完

成。及时做好工作总结。

4.1.2 负责监督和检查工作任务及管理规章的落实情况，并根据实施情况进行奖惩。对各项工作每周检查 1—2 次，并有相应记录。

4.1.3 负责落实公园与乙方公司签订的各项责任书。做好与其它部门的协调工作。

4.1.4 负责召集团队，及时准确地传达甲方的指示和会议精神。

4.1.5 负责职工（含新上岗人员岗前）的业务培训。了解职工的思想状况，调动职工积极性，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

4.1.6 模范带头执行公园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其他成员的工作沟通，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公园。

4.1.7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4.1.8 项目经理不在时，指定临时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

三、绿化养护管理规定

1 目的：提高植物的养护水平，保障公园的绿化景观。

2 适用范围：全园。

3 职责：全体绿化养护人员

4 工作程序：各类植物养护标准参照 2022 年新制定的《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执行。

四、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目的：在绿化养护工作中，确保职工安全。

2 适用范围：所有职工。

3 职责：严格按照各岗位操作程序，项目经理负责监督执行。

4 工作程序：

4.1 大树种、移植安全操作规程

4.1.1 工程技术人员在施工前应进行现场勘察，掌握需移植树木的土质、

水源及运输路线等情况。

4.1.2 严格按照土球苗木标准进行施工。

4.1.3 土球直径超过 1 米或落叶树胸径超过 25 厘米时，起苗前，必须对所起苗木进行三角支撑，确保起苗过程中不出现倒树现象。

4.1.4 在吊装过程中，由专人统一指挥，起重臂和树木下方严禁站人。安全卸放在运输车辆上后，要支好、捆牢，以防滑动。

4.1.5 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应中、低速行驶，注意避让游人。

4.1.6 运至目的地后，严格按照苗木种植标准施工种植，并做好支撑。

4.2 园林病虫害防治安全操作规程

4.2.1. 设专职虫情预报员。每日进行检查，并做出准确的预报。

4.2.2. 打药工作人员班前换好工作服和防护用品。

4.2.3. 打药时，根据虫情准备好农药，同时检查机器设备及车辆，确保正常工作。

4.2.4. 按防治对象所需的稀释倍数，配好药液准备打药。

4.2.5. 打药工作一律夜间进行，与其他部门做好配合，确保安全。

4.2.6. 打药工作中，保证人员安全。

4.2.7. 打药时应顺风向，从远到近，从里到外，从上到下，仔细喷洒药液，确保质量。

4.2.8. 打药完毕，用清水冲刷皮管及药泵，以免药液腐蚀。冲刷用水喷洒树木，严禁排放。将空瓶及剩余农药带回，安全保管。

4.2.9 需用农药时，由项目经理指定专人，按照实际用量到绿化主管部门领取。随用随领，并严格按照稀释倍数使用。

4.2.10 打药工作过程中严禁吸烟、喝水、吃东西。

4.2.11 打药工作过程中，不能用手擦拭嘴、脸、眼睛等部位。

4.2.12 吸烟、喝水、吃东西前必须将手、脸清洗干净。

4.2.13 要及时清洗被农药污染的工作服。

4.2.14 打药人员每天喷药的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4.2.15 连续打药 5 天后，至少要休息 1 天以上。

4.3 草坪修剪安全操作规程

4.3.1 班前工作人员提前 10-15 分钟到达班里，换好工作服，对使用的机器要检查油量，加灌汽油、机油，同时检查机器的机件是否完好，准备工作完毕按时进入工作现场。

4.3.2 对现场进行清理。用竹耙子或人工捡拾草坪中的石块、砖头、铁丝、铁棍等杂物。避免工作中损坏机器或伤及工作人员。

4.3.3 到达现场，针对所剪草种留茬高度，调整好刀具。修剪过程中，要随时观察机器的运转情况并随时劝阻游人不要围观，避免发生伤人事故。

4.3.4 修剪后的草屑要及时清理，做到当天清理干净。

4.3.5 当天修剪工作结束，要及时把机器底盘内的草浆及粘附物清理干净。再次检查机器及各部件并擦拭干净，准备第二天使用。

4.4 大树修剪安全操作规程

4.4.1 班前 10 分钟做好准备工作，工作人员要穿好工作服、防滑鞋，准备好安全带、安全帽及安全标志。

4.4.2 修剪车辆做好机器部件的检查，避免使用中出现故障。

4.4.3 准备工作完毕到达现场后，所有工作人员戴好安全帽，设置好安全标志，并设专人在树下疏导游人。操作当中一定要按规章操作，避免发生危险。

4.4.4 修剪操作全过程要严格按技术程序和安全规程执行。

4.4.5 当日修剪工作结束，要及时清运剪下的枝干，打扫现场，做到场光地净。

4.5 浇水的安全操作规程

4.5.1 班前准备好钳子，拴皮管的铅丝及喷头，按时到达工作现场。

4.5.2 到达现场，准备好皮管并拴好。达到准备浇灌的树木、草坪范围的最远处，由远及近顺序浇灌。

4.5.3 开井后，井口设立明显的标志，保证游人安全。

4.5.4 按照树木、草坪种植形式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浇灌。

4.5.5 当日浇水结束后应及时收好皮管，不得外露并检查井盖是否盖好，阀门是否关牢，避免漏水。

4.6 机械安全操作规程

4.6.1 班前操作人员需对机械进行检查，并检查汽油、机油及零部件是否在正常标准状态，发现问题应停止使用。待维护修理后，机械状态正常情况下，方可投入使用。

4.6.2 操作人员和机械进入工作现场后，先对工作现场进行清理。确认砖头、瓦块、铁丝、树枝及其他杂物清理干净后，方可进行机械操作。

4.6.3 操作人员要随时检查油量的消耗及机械的使用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机。

4.6.4 园林机械工作现场必须远离游人或设临时游览禁区，确保游人安全。

4.6.5 操作人员必须劳保用品穿戴齐备后上岗。

4.6.6 当时工作完成后必须对所有园林机械进行清理和保养。

4.6.7 填写园林机械日常使用记录表。

4.8 纠正与完善

事故发生后，事故当事人要将事故经过以书面形式上报主管，并配合主管的调查取证。对事故本身进行原因分析，制定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并落实并组织全队职工学习，防止不合格的重新发生。

相关文件记录

1. 安全检查记录
2. 事故分析和纠正记录
3. 班组安全生产记录

五、工具、机械保管、使用、维修管理规定

1. 目的：保证园林机具正常使用、维修、存放、管理的合理有序，为完成各项绿化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适用范围：全体绿化养护人员

3. 职责：负责按要求使用机械并进行日常维护；机械保养人员负责按质量要求定期维护机械并做好记录；生产后勤人员负责园林机械、工具的保管、发放；负责库房的日常管理。

4. 工作程序：

4. 1 园林机械使用标准

4. 1. 1 养护工人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园林机械，并做好使用记录。

4. 1. 2 项目经理安排专人负责对所用机械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记录。

4. 1. 3 机械保养人员每半年对全队所有使用的园林机械进行一次保养。

相关文件记录：

1. 园林机械日常使用保养记录
2. 园林机械定期保养记录

六、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规定

1. 目的：预防和减少潜在的环境/健康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在事故或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范围：适用于本团体范围内，可能发生的事故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或在管理处指挥下参与处理园内突发事件。

3. 职责：

3. 1 项目经理总体负责整体安全工作，组织绿化养护人员执行《景山公

园处置突发事件预案》，在管理处指挥下参与处理园内突发事件。

3.2 安全员负责参加管理处安排的技能培训，并在全体职工范围内推广，监督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3.3 安全员参加管理处安排的技能培训，并在全体职工范围内推广。发生火情及时投入灭火工作。

3.4 涉及《景山公园处置突发事件预案》所有的相关设备及人员处于待命状态。

3.5 全体职工在工作中熟悉并能能够执行各相关操作规程，在发生事故及突发事件及时采取处置、上报相关部门等措施或发现事故苗头时采取预防措施或上报。

4. 规程：

4.1 应急准备

4.1.1 安全员向全队职工传授基本消防、救护等知识。

4.1.2 职工熟悉并执行相关工作的操作规程和相关设备的使用规程。

4.1.3 安全员在日常工作中督促职工执行相关操作规程，每月对本部门的电器、电路、易燃、有毒危险品进行检查，发现隐患或事故苗头及时处理。

4.1.4 《景山公园处置突发事件预案》相关人员要熟练掌握。

4.2 应急响应

4.2.1 原则：处置突发事件应尽力，也要量力而行。

4.2.2 发现刑事案件、非法集会等突发事件时，发现人应第一时间上报主管、主管上报管理处等相关领导。

4.2.3 发生火灾时

4.2.3.1 发现人应及时报主管、主管上报公园管理处，通知附近人员，利用附近消防器材尽量灭火或控制火势，避免或减少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2.3.2 安全员应组织其他人员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参与灭火工作，现场职务最高者负责指挥。

4.2.3.3 接到管理处通知，需要绿化队参与突发事件处置时，根据管理处要求及时组织适当人员参与处置工作。

4.2.3.4 在园林生产过程中，如发生因大树修剪造成的摔、砸伤；在养护管理中发生机械伤人以及农药中毒等意外工伤、事故时，其他协作同事视伤情立即与公司联系，救助伤者，同时立即通报乙方公司、管理处各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4.2.3.5 在日常生产工作过程中，如果发生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造成得倒树、断干伤人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突发疾病时。项目经理立即与公园联系，救助伤者（病人）。同时立即通报乙方公司、管理处各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4.2.3.6 发生其他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本队职工应在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的同时尽力采取疏散游客、清理现场等措施协助专业人员处置。

5. 相关文件

5.1 景山公园处置突发事件预案

5.2 灾害天气应急预案

七、管理服务规范

为增强全体职工服务意识，提高全体职工自身素质，树立良好形象，提高园林绿化美化水平，特制定管理服务规范。乙方公司应加强对绿化养护人员的服务意识培训，以此作为日常考核标准。

1、文明礼仪

1.1 女职工不浓妆艳抹，不佩戴夸张饰物。

1.2 男职工头发不过领，不留胡须，不佩戴耳环。

1.3 与人交往保持口气清新，班前不吃异味食物。

1. 4 指甲不宜超过 0.2 公分，勤修剪，不得涂抹夸张色彩的指甲油。

1. 5 不留怪异发型，不染夸张颜色发色。

2、服务用语

2. 1 文明用语：您好、请、欢迎、对不起、没关系、谢谢、再见。

2. 2 “五不讲”：有伤游客自尊心的话不讲；有损游客人格的话不讲；埋怨责怪游客的话不讲；蛮横无理的话不讲；讽刺挖苦的话不讲。

3、工作标准：

3. 1 工作期间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服装保持整洁、无皱褶；穿工作鞋，要系紧鞋带，保证安全；佩戴工作牌于左胸处。

3. 2 工作期间不得脱岗、串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时间内在工作现场及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3. 3 工作过程中需要休息时不要在明显的地方，要在相对隐蔽的地方休息。工具不要放在路面上，整齐码放在相对隐蔽处。

3. 4 工作过程中遇有游客询问时，首先放好手中的工具，然后再回答游客的问题。注意使用好文明用语，耐心解答游客的问题。态度和蔼，语气要平和。指引方向时，手臂自然伸直，五指并拢指向目标。不得用食指或其他物品来指点。

3. 5 按照安全操作规范做好养护工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如果出现由于人为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机械损坏或人员伤害的，当事人要负全部责任。

3. 6 修剪下来的草屑、树枝及其它杂物要放在绿地内，不得放置参观道路上并及时清运。工作完成后要做到场光地净，不留痕迹。

3. 7 不得班前饮酒。

3. 8 进入园区一律靠道路右侧行走，不得穿越绿地，注意礼让行人。严禁肩扛各类工具。要手持劳动工具，金属部分朝下且不得拖地。

3. 9 修树职工在作业过程中，要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现场要拉警戒线，并有专人维护安全秩序。要耐心劝导游客，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3. 10 工作车辆入园作业时，速度要慢，要避让游客，不得鸣笛驱赶游客。

3. 11 病虫害防治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夜间打药制度，静园后喷施药剂。如遇特殊情况需白天喷施药剂的，作业人员必须避免接触游客，如有游客必须用温和的语言先行劝离后方可进行防治作业。

3. 12 喷灌浇水作业时，养护人员必须加强巡视，及时调整喷头方向、角度，不得出现灌溉用水喷到绿地之外的现象。如遇灌溉用水喷到园内设施上或路面上时，养护人员应在浇水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设施上或路面上的积水清理干净。

八、检查规定：每周公园定期进行综合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告知项目经理并做好相应记录，月底统计。绿化队每日进行巡视，发现问题随时通报乙方公司，一般应予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并图片回复，如确实无法立刻整改应上报书面说明并确定整改时限。

ICS 65.020.40
CCS B 61
备案号：88667-2022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213—2022
代替 DB11/T 213—2014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maintenance of urban green space

2022-03-24 发布

2022-07-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DB11/T 213—2022

目 次

| | |
|-------------------------------|----|
| 前 言..... | 11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总则..... | 3 |
| 5 养护管理分级、质量要求及养护频次..... | 3 |
| 6 植物养护..... | 4 |
| 7 绿地管理..... | 16 |
| 8 安全作业..... | 19 |
| 附录 A（规范性）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 20 |
| 附录 B（资料性）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要求..... | 25 |
| 附录 C（资料性）绿地养护管理台账模板..... | 27 |

DB11/T 213—20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1/T 213—2014《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与 DB11/T 213—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摘冠、除杂草的定义（见 3）；
- b) 调整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部分内容（见 5.1.2）；
- c) 增加了落叶乔木的修剪方法（见 6.2.2.3）；
- d) 增加了常绿乔木的修剪方法（见 6.2.2.4）；
- e) 增加了行道树的修剪注意事项（见 6.2.2.5）；
- f) 调整了植物防护的内容（见 6.7）；
- g) 增加了绿地养护管理台账模板（见附录 C）；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城镇绿化处、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士才、许超、郭珺琪、揭俊、王万兵、朱永和、王静、王茜、王超、王佳欢、田香姣、张大伟、汤立明、朱文喆、王文超、赵晶。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DB11/T 213—2003；
- DB11/T 213—2014；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DB11/T 213—2022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绿地养护的总则、养护管理分级、质量要求、植物养护、绿地管理及安全作业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地区已建成或通过竣工验收后满一年的城镇绿地的养护管理，其他绿地的养护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247.7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2549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 34290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
DB11/T 767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
DB11/T 839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DB11/ 852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地养护 maintenance of urban green space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灌溉、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防护等技术措施。

3.2

绿地附属设施 affiliated facilities of urban green space

绿地中休憩、照明、牌示等各类设施。

3.3

生长势 growth potential

植物的生长强弱，泛指植物生长速度、整齐度、茎叶色泽、植株茁壮程度、分蘖或分枝的繁茂程度。

DB11/T 213—2022

3.4

短截 short cut

在一年生枝条上选留方向、位置合适且饱满的芽后将枝条剪短的修剪方法。

3.5

回缩 retracting pruning

在树木二年生及以上枝条上剪裁一部分枝条的修剪方法。

3.6

疏枝 thinning branch

疏干 thinning trunk

将树木的枝条（主干）贴近着生部或地面剪除的修剪方法。

3.7

摘冠 removing tree crown

去除树木树冠的修剪方法。

3.8

休眠期修剪 pruning in winter

自冬初至早春植物休眠期内进行的修剪。

3.9

生长期修剪 pruning in summer

自春初至秋末植物生长期内进行的修剪。

3.10

更新修剪 renewal pruning

对于出现观赏价值降低的树木，为恢复树势所采取的回缩、疏干和平茬等修剪方法。

3.11

除杂草 ruderal weed

对妨碍目的植物生长、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清理的措施。

3.12

返青水 green return irrigation

为促进植物正常发芽生长，在土壤化冻后、萌芽返青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3.13

冻水 irrigation before soil freezing; freezing water

2

DB11/T 213—2022

为植物安全越冬，在土壤封冻前对植物进行的灌溉。

4 总则

4.1 城镇绿地养护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和绿地管理。

4.2 植物养护应包括浇灌，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中耕除草，更新、调整、补植，植物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4.3 园林植物按照其生长类型和园林应用应分为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竹类、水生植物等。其中地被植物中木本地被应按照树木养护要求进行管理，草本地被应按照花卉、草坪养护要求进行管理。

4.4 绿地管理应包括绿地保洁、附属设施维护、景观水体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内容。

4.5 绿地养护过程中各项作业应确保安全。

4.6 根据养护管理水平，城镇绿地应分为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本文件对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分别提出养护管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4.7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应按照 DB11/T 767 执行。

5 养护管理分级、质量要求及养护频次

5.1 养护管理分级

5.1.1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应分为特级养护管理、一级养护管理、二级养护管理和三级养护管理。

5.1.2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分级质量分为植物养护分级质量和绿地管理分级质量，分别见表 1 和表 2。

表 1 植物养护分级质量

| 序号 | 项目 | 各级别分级质量 |
|----|------|------------------|
| 1 | 树木 |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1 |
| 2 | 花卉 |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2 |
| 3 | 草坪 | 草坪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3 |
| 4 | 竹类 |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4 |
| 5 | 水生植物 |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见表 A.5 |

DB11/T 213—2022

表 2 绿地管理分级质量

| 序号 | 项目 | 级 别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清理保洁 |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主要地区和路段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
| 2 | 附属设施 |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 |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 |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
| 3 | 景观水体 |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好 |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
| 4 | 技术档案 | 档案内容完整，信息化管理体系已建成，纳入数字化管理 |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并已建成信息化管理体系 |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 |
| 5 | 绿地巡视 | 有专业队伍，24 h 看护，重大节日活动有应急预案 | 有专业队伍，至少每 2 d 巡视一次 |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 3 d 巡视一次 | 有专人负责看护，至少每 5 d 巡视一次 |

5.2 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

5.2.1 不同植物类型及种类因其自身特性（生物学特性、生态习性等）不同，养护频次应有所差别。

5.2.2 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参照表 B.1。

6 植物养护

6.1 浇灌

6.1.1 一般要求

6.1.1.1 应根据生长环境、植株需水规律制定灌溉方案。宜采用节水灌溉设备和措施。

6.1.1.2 绿地灌溉水质应满足 GB/T 25499 的规定。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残冰和含有洗涤液的污水。

6.1.1.3 浇水时间及浇水量应视土壤含水量而定。取表层下 10 cm 土壤，用手撮不成团时，及时浇水；成团且不渗水，为适宜含水量；成团但渗水，及时排水。

6.1.1.4 浇水时，应由专人看管，防止跑冒滴漏。

6.1.1.5 浇灌设施发生故障或者遭遇外因破坏，应及时维修。

6.1.1.6 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雨季及时排涝。

6.1.2 树木

6.1.2.1 新植树木应在连续 5 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浇灌年限。

4

DB11/T 213—2022

- 6.1.2.2 树堰深度应不低于 10 cm；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为准。树堰应紧实、不跑水、不漏水。
- 6.1.2.3 高温干旱季节，枝叶繁茂的高大乔木及易受日灼的树种可通过叶面喷水增加树冠内空气湿度。宜在 12:00 之前或 16:00 之后避开高温时段进行。
- 6.1.2.4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应避免使用高压冲灌，道路绿地浇灌不宜在交通高峰期进行。
- 6.1.2.5 每年 3 月上、中旬应浇灌返青水，11 月中、下旬应浇灌封冻水，并浇足浇透。
- 6.1.2.6 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应超过 24 h。
- 6.1.3 花卉
- 6.1.3.1 浇水时应避免冲刷花朵；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
- 6.1.3.2 一二年生花卉栽植后应随即浇一次透水；过 3 d~4 d 后，浇第二次水；再过 5 d~6 d，浇第三次水。浇水后及时松土。栽后成活的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见干见湿”的原则，适时浇水。多年生花卉应及时浇灌返青水和冻水。
- 6.1.3.3 应及时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应超过 12 h。
- 6.1.4 草坪
- 6.1.4.1 暖季型草坪应在 3 月中旬浇灌返青水，浇足浇透。冷季型草坪返青水宜早不宜晚，暖冬气候，2 月下旬应浇第一次，出现倒春寒时，可推迟到 3 月上旬。
- 6.1.4.2 春季浇水深度不宜低于 20 cm。早春浇水宜在 10:00~15:00 进行。
- 6.1.4.3 春末夏初冷季型草坪应增加浇水量及浇水频次。
- 6.1.4.4 夏季浇水以日出和日落时为宜。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保护草地。
- 6.1.4.5 冬季土壤上冻前应浇足浇透冻水。
- 6.1.5 竹类
- 6.1.5.1 竹类浇水以土壤湿润而不积水为原则，每次浇水深度应达 40 cm 以上。注意排水，特别是雨季应及时排除多余水分。
- 6.1.5.2 春季 3 月中、下旬浇足返青水，4 月下旬根部应浇足水，保证出笋；5 月出笋盛期，应增加浇水量，最大限度满足竹笋的生长和发育。
- 6.1.5.3 夏季新生竹进入高生长期，应浇足水。
- 6.1.5.4 秋季为竹鞭继续生长和竹子孕笋期，应及时浇水。
- 6.1.5.5 11 月中下旬土壤上冻前，应浇足浇透冻水。
- 6.1.6 水生植物
- 6.1.6.1 应根据植物种类及时灌水、排水，保持正常水位。

5

DB11/T 213—2022

6.1.6.2 休眠期应控制水位，使越冬的水生植物根茎在冰冻层以下，防止冻伤。

6.2 修剪

6.2.1 一般要求

6.2.1.1 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植物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植物生物学特性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6.2.1.2 园林植物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6.2.1.3 修剪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和安全预案。

6.2.1.4 修剪工具应性能完好，剪、锯、刀片锋利，并应定期进行检查、消毒和保养。

6.2.1.5 修剪后应及时清运剪后园林废弃物并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6.2.1.6 造型树木、立体花坛等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时修剪外型，保持外型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6.2.2 树木

6.2.2.1 一般规定

6.2.2.1.1 修剪应考虑树木特性、景观需要和天气因素，合理安排修剪时间。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免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免生长旺盛期。

6.2.2.1.2 因极端天气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时，应及时修剪整理。

6.2.2.1.3 因安全隐患、严重遮挡居住建筑采光、树木更新等，需对树木进行重摘冠或截干的，应制定修剪方案，经充分论证后，方可实施。

6.2.2.1.4 园林树木修剪时，剪口应平滑。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先用锯在枝基部向枝延伸方向10 cm~15 cm处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1/3~2/5，然后在锯口前或后5 cm处从上向下锯下，待枝滑落后，从上至下去除残桩。

6.2.2.1.5 修剪枝条基部粗大，剪锯口不应与着生枝平齐，应向外稍斜，避免剪锯口过大。

6.2.2.1.6 直径超过2 cm以上的剪锯口，应在截口处涂抹伤口保护剂。

6.2.2.1.7 行道树修剪按照DB11/T 839执行。

6.2.2.2 修剪程序

乔木的整形修剪应遵循一平、二净、三清、四空、五密、六去的程序进行：

- a) 一平——第一步即平根蘖。修剪乔木，首先观察树木根部是否有多余萌蘖，有则及时去除根部萌蘖。从根颈处全部剪去上面的枝条；
- b) 二净——第二步即去除主干、主枝及侧枝上的小枝。去除自地面至分枝点之间主干上萌生的萌蘖及细小枝条；去除主枝上距主干40 cm~50 cm之间的细小枝条；去除侧枝上距主枝30 cm~40 cm之间的细小枝条（见图1）；

DB11/T 213—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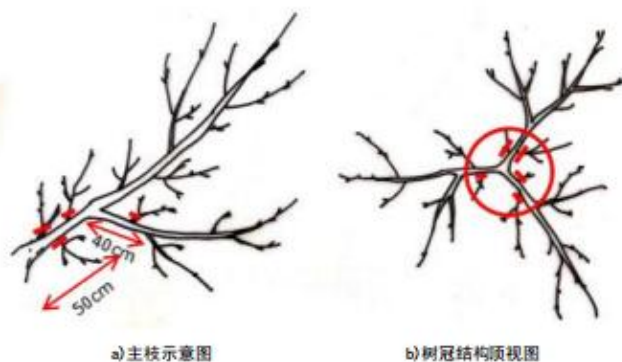


图1 “二净”去除小枝范围示意图

- c) 三清——第三步即清理疏除影响树形的大枝。去除主侧枝时可采取隔一去一的方法（见图2）。一次修剪量不超过树体总量1/4。多年未剪树疏除大枝时，可逐年进行，2~3年内完成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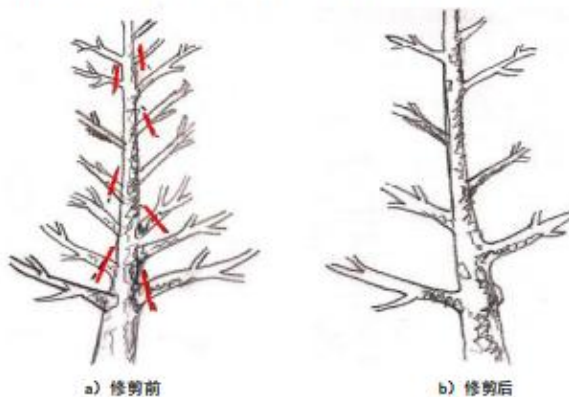


图2 “隔一去一”法示意图

- d) 四空——第四步即清空树木多余的内膛枝、辅养枝等；
e) 五密——第五步即观察树冠是否饱满严密，对于树冠有缺失或有偏冠的情况，可通过短截回缩小枝或延长枝等方法调节树木生长趋势，恢复树冠；
f) 六去——第六步即去除树木枯死枝、病残枝。

注：以上六步为树木整形修剪基本程序，落叶树除第三步在休眠期进行以外，其余五步可随时进行，伤流较旺的树种避开深度休眠之前或者树液开始流动的发芽前。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常绿树修剪在早春2月下旬~3月下旬或初冬11月中旬~12月中旬进行。

6.2.2.3 落叶乔木

7

DB11/T 213—2022

6.2.2.3.1 落叶乔木宜在休眠期修剪；不耐寒树种，应在早春修剪；易倒伏的树木，应在汛期前进行疏枝修剪；易伤流的树种，应在秋末修剪；生长旺盛的树种，除了休眠期修剪外，还应在生长期进行修剪。

6.2.2.3.2 常规修剪应主要剪除徒长枝、丛生枝、下垂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枯死枝等，并对树冠适当整形。及时清除树干上的不定芽及根蘖。

6.2.2.3.3 疏除修剪时，不留桩头；簇生枝或轮生枝需全部疏除的，应隔年分次剪除。

6.2.2.3.4 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次应适当降低，只进行轻度疏剪。

6.2.2.3.5 树体出现偏冠、倾斜时，应对生长势较弱一方的枝条，适当长放或轻剪；对生长势较强一侧适当回缩，平衡树势。

6.2.2.4 常绿乔木

6.2.2.4.1 常绿针叶树，不宜回缩主干或重剪侧枝，宜疏剪，剪除病虫枝、枯死枝、生长衰弱枝、过密的轮生枝。及时剪除影响树形和影响安全的下垂枝。

6.2.2.4.2 常绿树疏除修剪宜留1 cm~2 cm 桩头，于当年秋季剪除。

6.2.2.4.3 顶端优势明显、主干易养、主枝轮生状的常绿乔木，轮生主枝过多时，可每轮只留3~4个分布均匀的主枝，其余疏除。

6.2.2.4.4 松柏类如主干顶梢被破坏，应及时将临近的侧枝用直立棍捆绑扶起，代替主干。

6.2.2.5 灌木

6.2.2.5.1 修剪枯死枝、病残枝，去蘖、抹芽等应随时进行。疏除大枝（干）或枝组回缩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

6.2.2.5.2 紫薇、木槿等以观花为主的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的整形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榆叶梅、碧桃等以观花为主的两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的整形修剪应在生长季进行，尤以花后修剪为主，休眠期以剪除枯死枝、病残枝和疏除过密枝、短截无花芽或少花芽枝条为主。

6.2.2.5.3 观枝灌木修剪应在早春萌芽前进行。

6.2.2.5.4 紫荆等抗寒性差易梢条的树种修剪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月季、紫薇、木槿等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落叶后枝条凌乱影响观赏效果的可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再重短截修剪。抗寒性强的树种，休眠期修剪亦应避免一月份的中下旬和二月份的上中旬。

6.2.2.5.5 出现梢条的枝条应剪至健康部位，选好留枝、芽位短截或回缩。强壮枝应适当短截。内膛小枝、细弱枝、萌生枝应疏剪或短截，簇生枝或轮生枝应分次进行疏剪，应注意保护有主干灌木的第一、二轮枝。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次枝。花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尽早剪除。

6.2.2.5.6 单株栽植的整形修剪应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树型。同一地段规则式种植的同一种种，修剪的树型、树姿应基本一致。

6.2.2.5.7 丛生灌木修剪要求根盘小、树冠大，呈半圆形。同一种类（品种）多株丛植修剪应形成中间高四周低或后面高前面低的平衡、匀称的空间骨架和丰满匀称的灌丛树型。多种类（品种）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协调各种类（品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种类（品种）。

8

DB11/T 213—2022

6.2.2.5.8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地（根）蘖，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不平衡。

6.2.2.6 绿篱、色块

6.2.2.6.1 绿篱及色带在符合安全要求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1 cm。当绿篱及色带修剪控制高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则应进行回缩修剪。

6.2.2.6.2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侧面垂直或上空下宽。规则式绿篱、色带应先剪其两侧，由上而下的修剪，使其侧面成一个斜面，两侧剪完再剪平顶部，整个断面呈梯形。

6.2.2.6.3 使用绿篱修剪机进行修剪时，应按使用说明正常使用。修剪时应保持平顺整齐，高低一致。

6.2.2.6.4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6.2.2.6.5 常绿针叶树种生长速度较慢，每次修剪量宜小。

6.2.2.7 攀缘植物

6.2.2.7.1 吸附类攀缘植物，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

6.2.2.7.2 钩刺类攀缘植物，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

6.2.2.7.3 生长于棚架的攀缘植物，种植后应进行重剪，每株促发几条健壮主蔓，及时牵引。落叶后，疏剪过密枝、病弱衰老枝、干枯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有光脚或中空现象时，应采用局部重剪等措施弥补空缺。

6.2.2.7.4 匍匐于地面的攀缘植物应视情况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6.2.2.7.5 栽植多年的攀缘植物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6.2.3 花卉

6.2.3.1 观花植株幼苗期应适时摘心并摘除过早发生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当叶片过于茂密影响开花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部分生长过密叶。

6.2.3.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期及时剪除多余萌蘖。

6.2.3.3 花谢后应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蕾、残枝和枯叶。

6.2.3.4 修剪不宜在雨后立即进行。

6.2.4 草坪

6.2.4.1 修剪时间和频次

6.2.4.1.1 草坪的修剪时间和频次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定期进行，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6.2.4.1.2 冷季型草坪春秋两个生长高峰期应7 d~10 d修剪1次。夏季生长缓慢期，应根据草坪生长情况调整修剪频率。

9

DB11/T 213—2022

6.2.4.1.3 暖季型草坪修剪时间为5~9月，最后一次修剪不宜晚于9月中旬。

6.2.4.2 修剪高度

6.2.4.2.1 剪草高度应根据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第一次修剪可重剪，有条件的可先疏草打孔再修剪。单次修剪高度不宜大于草高的1/3。

6.2.4.2.2 冷季型草坪应在夏季适当提高修剪高度1cm~2cm，增加冷地型草坪草的抗热性和抗旱性。

6.2.4.2.3 冷季型草坪在8月末生长小高峰，留茬可比夏季低，10月中旬草坪留茬可调高或不剪，养草越冬。

6.2.4.2.4 草坪受病虫、践踏等伤害时，应当提高修剪高度。

6.2.4.2.5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修剪高度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修剪高度

| 草种 | 类型 | 修剪高度(单位: cm) | |
|-------|-----|-------------------------|------|
| | | 全光照 | 树荫下 |
| 野牛草 | 暖季型 | 4~6 | |
| 结缕草 | 暖季型 | 3~5 | 6~7 |
| 高羊茅 | 冷季型 | 5~7 | 8~10 |
| 黑麦草 | 冷季型 | 4~6 | 8~10 |
| 匍匐翦股颖 | 冷季型 | 3~5 | 7~9 |
| 草地早熟禾 | 冷季型 | 4~5 (3、4、5、9、10、11月) | 8~10 |
| | | 8~10 (6、7、8月) | |
| 小羊胡子 | 冷季型 | 8~10 | 8~10 |
| 大羊胡子 | 冷季型 | 8~10 | 8~10 |

6.2.4.3 修剪注意事项

6.2.4.3.1 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

6.2.4.3.2 应根据用途和质量要求不同，选用不同类型的剪草工具。剪草工具应锋利，并进行消毒。

6.2.4.3.3 同一草坪，应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确保草坪草分蘖枝向上生长。

6.2.4.3.4 应在草坪干爽时进行修剪，避免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阴雨天不宜修剪。

6.2.4.3.5 修剪前24h不宜浇水，修剪完成后次日方可浇水。

6.2.4.3.6 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理。

6.2.5 竹类

6.2.5.1 疏笋

6.2.5.1.1 疏笋应遵循“保留初期笋，间疏中期笋，去除末期笋”的原则。

10

DB11/T 213—2022

- 6.2.5.1.2 疏笋应去除过密笋、病虫笋、细弱笋。
- 6.2.5.1.3 疏笋的时间应在出笋期结束后5 d内进行。
- 6.2.5.2 间伐修剪
- 6.2.5.2.1 间伐以去弱留强、去小留大、去老留青、去密留疏为原则。应随时清除竹林中的枯死竹秆和枝条、病虫严重竹秆和倒伏竹秆。
- 6.2.5.2.2 竹林间伐宜在休眠期进行。
- 6.2.5.2.3 竹龄构成上，间伐宜保留5年生以下立竹，6年生及以上的立竹全部去除。竹林过密处的竹株可适当间伐或间移，早园竹、黄槽竹、紫竹等散生竹密度宜控制在5株/m²~8株/m²；金刚竹、阔叶箬竹等混生竹密度宜控制在8株/m²~12株/m²。
- 6.2.5.2.4 竹林过密可适当间移，应在竹林出笋之前（清明前后）或出笋新竹展叶之后（雨季）为宜，雨季以7月中旬至8月中旬为宜。黄纹竹、翠竹、铺地竹等耐寒性较差的竹种宜在清明前后栽植，移后应及时用肥土回填土坑。
- 6.2.5.2.5 竹子间伐方法即齐地面将竹秆伐除，并用利器将竹篾劈裂去除。
- 6.2.6 水生植物
- 6.2.6.1 应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应及时去除残花。
- 6.2.6.2 超出水生植物生长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 6.2.6.3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
- 6.2.6.4 冬季应清理水生植物全部枯黄部分，保留10 cm左右根茎，不应损伤水生植物的根系。
- 6.3 有害生物防治
- 6.3.1 一般要求
- 6.3.1.1 宜优先考虑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化学防治应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做到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 6.3.1.2 在各类绿地中，除检疫性病虫害外，以有虫（病）不成灾，不影响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且在景观效果可接受水平以下为防治目标。
- 6.3.1.3 当物理机械、园艺栽培管理、生物防治等技术措施难以替代或有效控制且发生率与严重度较高的绿地病虫害种类时，可采取化学防治方法。应坚持安全、高效、经济的基本使用原则。在准确预测预报及把握有害生物发生规律、防治指标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用药。
- 6.3.1.4 加强树木肥、水等的养护管理，移栽时应避免伤根或碰伤树干，增强树势，使植物生长健壮。
- 6.3.1.5 应加强养护管理，注意因干旱、水涝、冷冻、日灼、风害、缺肥等所致生理性病害的防治。
- 6.3.2 树木
- 6.3.2.1 应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等。

11

DB11/T 213—2022

6.3.2.2 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低毒农药。应交替使用不同的药剂,减少喷药次数。

6.3.2.3 宜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

6.3.2.4 应按照农药说明书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大风时段。

6.3.3 花卉

6.3.3.1 防治方法见第 6.3.2.1~6.3.2.4 条。

6.3.3.2 及时清理残花落叶和杂草,避免发生病害。

6.3.4 草坪

6.3.4.1 防治方法见第 6.3.2.1~6.3.2.4 条。

6.3.4.2 冷季型草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6.3.5 竹类

6.3.5.1 防治方法见第 6.3.2.1~6.3.2.4 条。

6.3.5.2 应以控制红蜘蛛、蚜虫等为主,经常检查,掌握虫情发展规律,及时防治。

6.3.6 水生植物

6.3.6.1 防治方法见第 6.3.2.1~6.3.2.4 条。

6.3.6.2 水生植物的病虫害控制模式应尽量选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方法,如光源诱杀、施用害虫性外激素等。

6.3.6.3 化学防治应尽可能选用对水生生物影响小的药剂。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地内不应使用农药。

6.3.6.4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6.4 施肥

6.4.1 施肥原则

6.4.1.1 应根据园林植物生长需要、植物种类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6.4.1.2 休眠期应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应少伤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6.4.1.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不宜长期在同一地块施用同一种肥料。

6.4.1.4 公园、景点不应施用未经过充分腐熟的有机肥料。

6.4.2 树木

6.4.2.1 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6.4.2.2 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12

DB11/T 213—2022

6.4.2.3 追肥应分为开花前追肥、落落后追肥、花芽分化期追肥。观花、观果树木应分别在花芽分化期及花后各追肥1次。

6.4.2.4 有机肥应充分腐熟后施用,施用宜在晴天进行,除叶面喷肥外,肥料不应触及树叶。

6.4.2.5 叶面喷肥宜在早上或傍晚进行。

6.4.2.6 必要时可根据树木缺肥症状,选择适当的营养液直接注入树干,注意钻孔消毒。

6.4.2.7 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口。

6.4.3 花卉

施肥方式、方法见第6.4.2.1~6.4.2.7条。

6.4.4 草坪

6.4.4.1 应少量多次,以缓效肥为宜。根据不同的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

- a) 冷季型草返青前宜施1次 $50\text{ g/m}^2\sim 150\text{ g/m}^2$ 的以氮为主的复合肥,或 10 g/m^2 的尿素。生长季视草情,可适当增施磷钾肥。晚秋宜施1~2次 $10\text{ g/m}^2\sim 15\text{ g/m}^2$ 的以磷钾为主的复合肥;
- b) 暖季型草宜于5月中下旬施1次 10 g/m^2 的尿素。

6.4.4.2 宜在修剪3 d~5 d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6.4.4.3 油松、白皮松、华山松等与草坪混栽的区域应当减少草坪肥施用量。

6.4.5 竹类

6.4.5.1 早春出笋前应施肥1次,6~7月应施肥1次,7~9月可视情况再施肥1次。

6.4.5.2 施肥种类可为有机肥或竹类专用氮磷钾复合肥,其中氮、磷、钾的比例以5:2:4为宜,施用量 $150\text{ g/m}^2\sim 200\text{ g/m}^2$ 。有机肥的施用量为 $500\text{ g/m}^2\sim 600\text{ g/m}^2$ 。

6.4.5.3 施肥方法以穴施为主,将复合肥穴施在竹类根部,施肥后立即浇水。

6.4.5.4 为扩繁竹林,可在竹林计划延伸的位置,深翻土壤,压入青草或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土。

6.4.6 水生植物

6.4.6.1 应以有机肥为基肥,点状埋施于根系周围淤泥中。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施肥可使用化学肥料。施肥用量应当适当稀薄。

6.4.6.2 盆栽水生植物可在冬季拿出水面,开春前补施一次基肥,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6.4.6.3 观花水生植物,每年至少追肥1次。

6.5 中耕除草

6.5.1 一般要求

6.5.1.1 在植物生长季节应不间断地进行中耕除草。

DB11/T 213—2022

6.5.1.2 中耕应在天气晴朗，且土壤不过分潮湿时进行，雨后不宜立即进行。中耕时应及时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

6.5.1.3 除杂草应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原则，应在影响绿地景观效果或影响目的植物正常生长的情况下方可进行。

6.5.1.4 除杂草宜结合中耕进行，也可采用人工拔除等方法进行，常用工具小铲、锄头等。做到除小、除早、除了。除杂草应在杂草开花结实前进行，不应使目的植物的根系受到伤害或裸露。

6.5.1.5 在具野趣游憩地段可采用机械割草，使其高矮一致。

6.5.1.6 在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应慎重，应先试验，再应用。

6.5.1.7 使用化学除草剂前，宜进行小面积实验后再全面使用。应根据所栽培的目的园林植物和杂草种类的不同，选择药剂、采取方法和浓度，药剂不应喷洒到园林植物的叶片和嫩枝上。除草剂应在晴天、风力2级以下喷洒。

6.5.1.8 除掉的杂草应集中处理，并及时清运。

6.5.2 树木

6.5.2.1 春夏季应进行2~3次，在蒸腾旺盛季节需每月中耕1次。

6.5.2.2 中耕深度依栽植植物及树龄而定，夏季中耕宜浅，秋后中耕宜深，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6.5.2.3 对影响树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植物，应及时清除。

6.5.3 花卉

6.5.3.1 及时中耕除草，作业时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

6.5.3.2 中耕深度应以花卉根系的深浅而定，一般为3cm~5cm。株行中间处应深耕，近植株处应浅耕。

6.5.4 草坪

6.5.4.1 苔草、麦冬等郁闭前应进行中耕除草。

6.5.4.2 人工建植的草坪要及时清除杂草，保持草坪纯度。

6.5.4.3 除杂草宜在草坪草高不超过5cm时进行。遗留空洞可用掺有栽培草种的细土填平。

6.5.4.4 应在杂草危害出现之前使用化学除草剂，抓住用药时机及时施药。

6.5.4.5 应定期对草坪进行梳草和打孔，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a) 春季应清除枯草层，梳草后应立即浇水更有利于草坪草的生长发育；
- b) 可选用专用的梳草机，也可用剪草机低剪达到清除枯草层的作用；
- c) 暖季型草坪打孔、叉土通气宜在早春进行，冷季型草坪打孔宜在夏末秋初进行；
- d) 打孔后，应清除打出的芯土、草根，并撒入营养土或沙粒。草面沙层厚度应不超过0.5cm。应将沙子扫均匀，使沙子深入孔中。

6.5.5 竹类

6.5.5.1 应及时去除竹林杂草。

14

DB11/T 213—2022

6.5.5.2 竹类中耕的同时还应根据竹林建植年数对其进行深翻、断根等：

- a) 竹林每经4~5年，7~8月应深翻40 cm~50 cm进行断鞭处理；
- b) 将5年生以上的老鞭、死鞭及每年砍伐竹秆后的竹蔸挖出；
- c) 竹林面积在500 m²以上的可条状深翻，500 m²以下的应全面深翻，并及时回填有机质含量高的肥土。

6.5.6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除杂草应通过春季淹水或手工去除的方法来控制杂草的生长及蔓延。

6.6 更新、调整、补植

6.6.1 树木

6.6.1.1 枯死树木应清除并及时补植。补植树木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品种宜与原树木种类一致，规格、树形宜相近。

6.6.1.2 对生长环境不适或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树种，应及时改植。

6.6.1.3 植株过密、影响生长的应及时调整。

6.6.1.4 对人或构筑物构成危险的植株应去除，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调整。

6.6.1.5 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应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完好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6.6.2 花卉

及时清理死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齐。失去观赏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6.6.3 草坪

6.6.3.1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应及时更换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面。

6.6.3.2 补植时应补种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

6.6.4 竹类

6.6.4.1 对于零星开花的竹林（部分竹株开花），齐地剪除新、老开花竹株，并用利器将竹篔劈裂去除；对于大面积集中开花的竹林应更换栽植新的竹种。

6.6.4.2 加强开花竹林水肥管理，每年补充以氮素为主的肥料2~3次。

6.6.4.3 去除开花竹林地下的枯、老竹鞭，促进新鞭生长。

6.6.5 水生植物

及时清理死株、老化和生长不良的植株，并按原品种、规格补植。

6.7 植物防护

6.7.1 植物保护

15

DB11/T 213—2022

6.7.1.1 对影响绿地植物正常生长的植物，应及时清除。

6.7.1.2 树木上的孔洞应及时用具有弹性的环保材料填充封堵，表面色彩、形状及质感宜与树干相近。

6.7.1.3 过密竹林应于11月适当钩梢，未钩梢的密竹林，应于降雪后及时抖掉竹梢积雪。

6.7.1.4 易被鱼等水中生物破坏的水生植物，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

6.7.2 防风

6.7.2.1 对浅根性、抗风能力弱或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折断可能的树木，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6.7.2.2 应根据树木生长环境等实际情况，在稳固、实用、省工、经济、美观的前提下，选用标杆式扶桩支撑、扁担式扶架支撑、三角形支撑、井字形支撑等形式。

6.7.2.3 应在树干上的支撑部位用麻布片或无纺布包裹几圈，保护干皮，避免支撑损伤树体、树皮。

6.7.3 防寒

6.7.3.1 应适时浇灌冻水，并浇足浇透，并在土地封冻前完成。

6.7.3.2 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 a) 对雪松等耐寒性、耐旱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
- b) 对悬铃木等耐寒性差的树种在新植3年内可采取主干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 c) 对月季等株形低矮、耐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培设土堆防寒；
- d) 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后控水。

6.7.3.3 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采取覆土等防寒措施。

6.7.4 防盐

6.7.4.1 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应结合防寒设置挡盐板，不应将残冰、残雪堆放在植株周围。

6.7.4.2 挡盐板应根据绿化隔离带的长度、宽度，选用玻璃钢或无纺布。宜选择与道路街景相融合的深绿色。

6.7.4.3 挡盐板设置应严密、齐整、稳固、美观。

6.7.4.4 挡盐板安装后应定期巡视检查、维护，确保安全。

7 绿地管理

7.1 绿地保洁

7.1.1 绿地及绿地内景观水面应保持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7.1.2 收集的垃圾杂物应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不应焚烧。

7.1.3 绿地附属设施应经常清洁、保洁。

7.1.4 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应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车辆。

16

DB11/T 213—2022

7.2 附属设施管理

7.2.1 建筑及构筑物

7.2.1.1 应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

7.2.1.2 室内陈设应清洁、完好、合理。

7.2.1.3 应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安全隐患。

7.2.2 道路和铺装广场

7.2.2.1 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应保持平整，无积水。

7.2.2.2 应保持铺装面清洁，无障碍设施完好。

7.2.2.3 损坏部分应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

7.2.3 假山、叠石、雕塑

7.2.3.1 应完整、稳固、安全。不允许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

7.2.3.2 假山四周及石缝不应有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7.2.4 娱乐健身设施

7.2.4.1 应明示使用要求、操作规程，健身设施安全应符合 GB/T 34290 的要求。

7.2.4.2 应运转正常，色彩常新，运动机械定期进行安全检测，不应带故障运行。

7.2.5 给水、排水设施及雨水收集器

7.2.5.1 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管道无污染。

7.2.5.2 外露的窨井、进水口、给水口、井盖等设施应随时保持清洁、完好无损，寒冷地区冬季应进行防冻裂保护。

7.2.5.3 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7.2.6 输配电、照明

7.2.6.1 应定期检测，保持常年完整、运转正常。

7.2.6.2 照明设施应保持清洁、有足够照度，无带电裸露部分。

7.2.6.3 各类管线设施应保持完整、安全。

7.2.6.4 太阳能设施应完整无损，工作正常。

7.2.6.5 安全警示标志应明显。

7.2.7 园凳、园椅

7.2.7.1 外观应整洁美观，坐靠舒适，无损坏。

7.2.7.2 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

17

DB11/T 213—2022

7.2.8 垃圾桶

7.2.8.1 垃圾桶设置应符合垃圾分类要求。

7.2.8.2 外观应整洁完整。内壁应无污垢陈渍。箱内应无陈积垃圾，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7.2.9 牌示

外观应整洁，构件应完好，指示应清晰明显。

7.2.10 栏杆、护网、花架

应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装修和设施的安全隐患。

7.3 景观水体管理

7.3.1 景观用水水质应符合 GB/T 18921 的要求。

7.3.2 水面应经常清洁，水量适度。

7.3.3 驳岸应安全稳固，无缺损，池壁整洁美观。

7.3.4 安全提示标志应明显，位置合理。

7.3.5 循环、动力及排灌设施应完好，运行正常。

7.3.6 冬季应加强景观水面的管理，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7.4 技术档案

7.4.1 档案管理

7.4.1.1 绿化管理单位应及时收集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并整理、分析与总结，建立完整的技术档案。

7.4.1.2 技术档案应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7.4.2 档案内容

7.4.2.1 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

7.4.2.2 绿地名称，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设计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

7.4.2.3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7.4.2.4 绿地养护管理台账模板见表 C.1。

7.5 安全保护

7.5.1 绿地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内容应包括绿地内植物生长状况及景观效果、绿地卫生、附属设施、抗震减灾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及安全隐患等，及时处理并记录所发现问题。绿地应按需配备安保人员。

7.5.2 暴风雨、暴雪等来临前，应检查树木绑扎、立桩情况，设置支撑，保持稳定。大雪大风后应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清除倒伏苗木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枝。

18

DB11/T 213—2022

7.5.3 高温暑热、低温寒冷等极端天气，应对植物、附属设施等做好防护措施。防护情况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补救。

7.5.4 公园、广场人流量多的地方宜安装监控设施。

8 安全作业

8.1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8.2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8.3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8.4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8.5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8.6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8.7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8.8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2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8.9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8.10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8.11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8.12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8.13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8.14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8.15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8.16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8.17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 的要求。

DB11/T 213—2022

附录 A
(规范性)
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A.1给出了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A.1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完整, 规格整齐、一致, 缺株≤3%, 树干挺直; (4) 绿篱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 规格基本整齐, 无死树, 缺株≤5%, 树冠基本完整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8%,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 曲线处弧度圆润。 |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完整; (3) 行道树无死树, 缺株≤10%, 树冠基本统一,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基本平整。 |
| 2 | 生长势 | 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无枯枝。 | 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
| 3 | 排灌 |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d 内消除。 |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

20

DB11/T 213—2022

表A.1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续)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4 | 有害生物防治 | (1) 基本无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3%, 树干受害率≤3%。 | (1) 无明显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8%, 树干受害率≤5%。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12%, 树干受害率≤8%。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15%, 树干受害率≤8%。 |
| 5 |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 ≤7 d | ≤20 d | ≤20 d |

表A.2给出了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A.2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3%; (2) 基本无枯枝、残花。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8%; (2) 枯枝、残花量≤3%。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12%; (2) 枯枝、残花量≤8%。 | (1) 缺株倒伏的花苗≤15%; (2) 枯枝、残花量≤12%。 |
| 2 | 花期 | 花期一致 | 花期一致 | 花期基本一致 | 花期基本一致 |
| 3 |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饱满; (3) 花型美观, 花色鲜艳, 株高一致。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一致。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

21

DB11/T 213—2022

表 A.2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续)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4 | 排灌 | 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植株基本无干旱和涝渍现象。 |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 5 | 有害生物防治 |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3%。 |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8%。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10%。 |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15%。 |
| 6 | 覆盖率 | ≥98% | ≥95% | ≥90% | ≥80% |
| 7 | 补植完成时间 | ≤2 d | ≤4 d | ≤6 d | ≤8 d |

表A.3给出了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 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平坦整洁; (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 基本平整; (2) 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 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 2 | 生长势 | 生长茂盛 | 生长良好 | 生长基本良好 | 生长基本良好 |

22

DB11/T 213—2022

表 A.3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续)

| 序号 | 项 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3 | 排灌 | 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 |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 4 | 有害生物防治 | 草坪草受害率≤3% | 草坪草受害率≤6% | 草坪草受害率≤10% | 草坪草受害率≤15% |
| 5 | 绿色期 |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d。 | 冷季型草不低于 27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80 d。 |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d。 |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160 d。 |
| 6 | 覆盖度 | ≥98% | ≥95% | ≥90% | ≥80% |
| 7 |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 ≤5 d | ≤7 d | ≤9 d |

表A.4给出了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 A.4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2%; (3) 有完整的林相。 |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5%; (3) 有完整的林相。 |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8%; (3) 林相基本完整。 | (1) 竹竿挺直, 枝叶青翠; (2) 死竹及枯竹≤10%; (3) 林相基本完整。 |
| 2 | 生长势 |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健壮;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 (3) 竹鞭无裸露。 | (1) 竹丛通风透光, 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 (1) 植株生长良好;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

23

DB11/T 213—2022

表 A.4 竹类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续)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3 | 排灌 | 植株无水萎蔫现象。 | 植株基本不出现失水萎蔫现象。 |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 d~2 d 内消除。 |
| 4 | 有害生物防治 | (1) 基本无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5%。 | (1) 无明显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8%。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10%。 | (1) 无严重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15%。 |

表A.5给出了水生植物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表A.5 水生植物养护管理质量等级

| 序号 | 项目 | 质量要求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 1 | 整体效果 | 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 | 景观效果明显,基本无残花败叶漂浮。 | 景观效果明显。 | 景观效果明显。 |
| 2 | 生长势 | (1) 植株生长健壮; (2) 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花开艳丽; (3) 枯死植株≤5%。 | (1) 植株生长良好; (2) 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花色正常; (3) 枯死植株小于≤10%。 |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15%。 |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3) 枯死植株小于≤15%。 |
| 3 | 排灌 | 暴雨后 12h 恢复常水位。 | 暴雨后 24h 恢复常水位。 | 暴雨后 36h 恢复常水位。 | 暴雨后 48h 恢复常水位。 |
| 4 | 有害生物防治 | 基本无危害状。 | 无明显危害状。 | 无严重危害状。 | 无严重危害状。 |

24

DB11/T 213—2022

附录 B
(资料性)

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要求

表B.1给出了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要求。

表 B.1 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要求

| 类别 | 浇水 |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 打孔板草 | | | 绿地巡视 | | | | 绿地保洁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 |
|-----------|--------|--------|--------|--------|--------|--------|--------|--------|--------|--------|--------|--------|--------|--------|--------|--------|--------|--------|--------|--------|--------|--------|--------|--------|--------|-----------|--------|--------|---|
| | 特 级 | 一 级 | 二 级 | 特 级 | 一 级 | 二 级 | 特 级 | 一 级 | 二 级 | 特 级 | 一 级 | 二 级 | 特 级 | 一 级 | 二 级 | 特 级 | 一 级 | 二 级 | 特 级 | 一 级 | 二 级 | 特 级 | 一 级 | 二 级 | 特 级 | 一 级 | 二 级 | 三 级 | |
| 常绿乔木 | 10 | 8 | 6 | 4 | 2 | 2 | 1 | 1/2 | 10 | 8 | 6 | 4 | 2 | 1 | 1/2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叶乔木 | 12 | 10 | 8 | 5 | 2 | 2 | 1 | 1/2 | 10 | 8 | 6 | 4 | 3 | 2 | 1 | 1/2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常绿灌木 | 10 | 8 | 6 | 4 | 2 | 2 | 1 | 1/2 | 8 | 6 | 4 | 3 | 2 | 1 | 1/2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落叶灌木 | 12 | 10 | 8 | 5 | 2 | 2 | 1 | 1/2 | 8 | 6 | 4 | 3 | 3 | 2 | 1 | 1/2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竹类 | 12 | 10 | 8 | 5 | 2 | 2 | 1 | 1/2 | 8 | 6 | 4 | 3 | 1 | 1 | 1/2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季(含藤本月季) | 15 | 12 | 10 | 6 | 4 | 4 | 2 | 2 | 10 | 8 | 6 | 4 | 5 | 4 | 3 | 2 | 5 | 4 | 3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援植物 | 8 | 6 | 5 | 3 | 2 | 2 | 1 | 1/2 | 4 | 3 | 2 | 2 | 2 | 1 | 1/2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绿篱 | 15 | 12 | 10 | 6 | 2 | 2 | 1 | 1 | 8 | 6 | 4 | 2 | 5 | 4 | 3 | 2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色带(块) | 15 | 12 | 10 | 6 | 2 | 2 | 1 | 1 | 8 | 6 | 4 | 2 | 5 | 4 | 3 | 2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球形植物(含组球) | 12 | 10 | 8 | 5 | 2 | 2 | 1 | 1/2 | 8 | 6 | 4 | 2 | 5 | 4 | 2 | 1 | 4 | 3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年生花卉 | 15 | 12 | 10 | 6 | 4 | 4 | 2 | 1 | 5 | 4 | 3 | 2 | 2 | 2 | 1 | 1 | 5 | 4 | 3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宿根花卉 | 15 | 12 | 10 | 6 | 4 | 4 | 2 | 1 | 5 | 4 | 3 | 2 | 2 | 2 | 1 | 1 | 5 | 4 | 3 | 1 | - | - | - | - | - | - | - | - | - |

25

DB11/T 213—2022

表 B.1 各等级绿地植物年度养护频次要求 (续)

| 类别 | 浇水 |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 打孔梳草 | | | 绿地巡视 | | | 绿地保洁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 | | | | | | | | |
|------|-----|----|----|----|----|----|--------|-----|----|----|----|----|------|----|----|------|----|----|------|----|----|------|----|-----|-----------|----|----|----|----|----|----|----|----|--|--|--|
|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特级 | 一级 | 二级 | | | |
| 草坪 | 冷季型 | 25 | 20 | 16 | 10 | 5 | 5 | 3 | 2 | 18 | 15 | 12 | 6 | 18 | 15 | 10 | 7 | 5 | 4 | 3 | 1 | 2 | 1 | 1/2 | - | | | | | | | | | | | |
| | 暖季型 | 12 | 10 | 8 | 5 | 3 | 3 | 2 | 1 | 4 | 3 | 2 | 2 | 5 | 3 | 2 | 1 | 3 | 2 | 2 | 1 | | | | | | | | | | | | | | | |
| 水生植物 | - | - | - | - | 2 | 2 | 1 | 1/2 | 4 | 2 | 1 | 1 | 2 | 1 | 1 | 1 | 3 | 2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1/2表示两年修剪一次, 其他依此类推;
 注2: 草本地被(如白三叶、烫蛸苔草、丹麦草、观赏草<如芒草、狼尾草等>)按宿根花卉考虑。

26

DB11/T 213—2022

附录 C
(资料性)
绿地养护管理台账模板

表C.1给出了绿地养护管理基本信息台账模板。

表 C.1 绿地养护管理基本信息台账

| 编号 | 绿地名称 | 街道_乡镇 | 环路位置 | 质量等级 | 绿地分类 | 绿地权属 | 管护模式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DB11/T 213—2022

表 C.2~C.9 给出了绿地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模板。

表 C.2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浇水

| 绿地名称: | | | 日期: | | | 记录人: | | |
|-------|-----------------|-----------|-----|------|------|------|------|----|
| 植物种类 |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 数量(株数/面积) | 浇水量 | 水源类型 | 浇水方式 | 操作时长 | 操作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C.3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修剪

| 绿地名称: | | | 日期: | | | 记录人: | | |
|-------|-----------------|-----------|------|-----|------|------|------|----|
| 植物种类 |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 数量(株数/面积) | 修剪措施 | 修剪量 | 修剪工具 | 操作时长 | 操作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8

DB11/T 213—2022

表 C.4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施肥

| 绿地名称: | | | 日期: | | | 记录人: | | |
|-------|-----------------|-----------|------|-----|------|------|------|----|
| 植物种类 |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 数量(株数/面积) | 施肥种类 | 施肥量 | 施肥方式 | 操作时长 | 操作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C.5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有害生物防治

| 绿地名称: | | | 日期: | | | 记录人: | | |
|-------|-----------------|-----------|------|-----------|------|------|----|--|
| 植物种类 |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 数量(株数/面积) | 防治方式 | 化学防治药量及浓度 | 操作时长 | 操作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DB11/T 213—2022

表 C.6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中耕除草

| 绿地名称: | | 日期: | | 记录人: | | |
|-------|-----------------|-----------|-------------|------|------|----|
| 植物种类 |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 数量(株数/面积) | 使用工具/药剂使用情况 | 操作时长 | 操作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C.7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更新、调整、补植

| 绿地名称: | | 日期: | | 记录人: | | |
|-------|-----------------|-----------|------------------|------|------|----|
| 植物种类 |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 数量(株数/面积) | 处理措施记录(更新、调整、补植) | 操作时长 | 操作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DB11/T 213—2022

表 C.8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植物防护

| 绿地名称: | | 日期: | | 记录人: | | |
|-------|-----------------|-----------|-----------------|------|------|----|
| 植物种类 | 规格(胸径/地径/株高/冠幅) | 数量(株数/面积) | 防护措施(防风、防盐、防寒等) | 操作时长 | 操作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C.9 养护措施分项台账——绿地清理保洁

| 绿地名称: | | 日期: | | 记录人: | | | |
|-------|------|----------|--------|----------|------|------|----|
| 绿地名称 | 维护面积 | 附属设施维护措施 | 绿化保洁措施 | 景观水体维护措施 | 操作时长 | 操作人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总价（元）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总价（元）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